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提名刘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永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经股东提名刘永辉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提名杨钧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钧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缺乏独立性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经监事会提名杨钧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生 何绪文 吴溪